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，参加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吴文格先生主持，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）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向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财务资助，双方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6日，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公司无需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，实际支出的利息按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和用款天数计算，该事项于2021年9月27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2022年8月23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继续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双方签订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延长借款期限，借款期限变更为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3年9月26日。现经协商，双方拟继续延长借款期限，签订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二》，借款期限变更为自2021年9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6日，除延长借款期限外，《借款合同》中其余条款不变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18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就拆迁补偿款相关事项签订〈三方协议〉的议案》

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，公司于2016年5月3日与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原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）签署了《搬迁补偿协议》，对扬州市文峰路21号地块（权属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）进行搬迁，该协议已经2016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该协议约定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扬州制药有限公司将共计获得人民币1.89亿元的搬迁补偿费用，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原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）按照“退城进园”实施进度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补偿费用。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13日及2016年5月1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<http://www.sse.com.cn>披露的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》及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补充公告》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人民币11500万元，尚余7400万元未收到。

现就剩余7400万元的支付事宜，公司与市直工业企业“退城进园”办公室、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三方协议》，确定公司近期可收到共计2350万元补偿款，由政府委托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。

（表决情况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6日